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因作出要約、招攬或銷售屬違法之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之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除外）。在美國進行之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僅依賴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人民幣500,000,000元6.50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85918)

### 回購及註銷部份票據

本公告乃由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由本公司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6.50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票據」）通知。

本公司宣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回購合共本金額人民幣245,000,000元的票據（「已回購票據」），佔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49%。

已回購票據將予以註銷。在註銷已回購票據後，還有尚未償還票據合共本金額人民幣255,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其後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或註銷金額每超過票據初始本金總額5%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會或未必會於將來再進一步購入票據。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入任何的票據，均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入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入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